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公司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34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3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九、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原名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3年7月更名为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银或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银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行为
湖北荆大	指	湖北荆大精密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荆大武汉分公司	指	湖北荆大精密钢管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香港溢邦	指	香港溢邦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YIBANG CO.,LIMITED
库博标准	指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巴巴多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SA (Barbados) Investment Co., Ltd.
荆天明建	指	荆州荆天明建硬质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荆福汽车	指	荆州荆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燕大机械	指	荆州市燕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国明置业	指	湖北国明置业有限公司
荆联酒店	指	荆州市荆联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查马斯	指	湖北查马斯投资有限公司
灵杰汽配	指	荆州市荆大灵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荆大管路	指	荆州市荆大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库博	指	库博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
苏州库博	指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长春库博	指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
巴西库博	指	Cooper Standard Automotive Brazil Sealing Ltd
印度库博	指	Cooper Standard Automotive India Pvt.Ltd
建行沙市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农行沙市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荆州工商局	指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荆州环保局	指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荆州质监局	指	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荆州国税局	指	荆州市国家税务局
荆州地税局	指	荆州市地方税务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公司法》 （2014）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 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06）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04）	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修正，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04 号《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机关、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挂牌事宜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事宜的决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签署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2）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手续；

(3) 根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4) 在决议有效期内，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运作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 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荆州工商局核准，由公司发起人荆大精密、香港溢邦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荆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95945373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住所为湖北省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大道 127 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依法办理了年度报告公示（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油管理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职权并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说明，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股东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以自有合法财产向公司出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依法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之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度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程序

1.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设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 1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为 56,657,385.00 元，实缴的股本总额为 56,657,385.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批并通过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设立其他有关事宜；

(5) 公司的名称为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2. 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6年1月25日，瑞华会计出具瑞华审字[2016]第4808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18,449,590.89元。

2016年1月26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14C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4,616.78万元。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湖北荆大、香港溢邦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共同签署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118,449,590.8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6,657,385.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08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6,657,385.00元。

2016年2月4日，荆州工商局作出（荆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1、通过《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通过《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通过《关于发起人出资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5、通过《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

《关于选举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8、通过《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通过《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通过《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12、通过《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通过《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通过了《关于制定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016年2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杨征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董事王建国、龚仁健、陈烨、吴三元、余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1、通过《关于选举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通过《关于聘任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通过《关于聘任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4、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5、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6、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7、通过《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通过《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通过《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通过《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1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13、通过《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14、通过《关于召开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监事赵华山、郭伟、杨征兵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华山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批[2016]15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股份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5日，湖北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机关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6年1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08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6,657,385.00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油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湖北荆大、香港溢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增加或减少股东。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荆大精密钢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271752722M，住所地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三元，经营范围为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制造业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电工器材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荆大持有股份公司 36216578 股，持股比例为 63.92%。

2、香港溢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住所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上环永乐街 72-76 号永利大厦 9 字楼 C 室，董事为陈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溢邦有限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2505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溢邦持有股份公司 20440807 股，持股比例为 36.08%。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确认，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借款、代垫或未终止担保行为；若股东的承诺与事实不符，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根据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沙市分局、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荆州市科技局、荆州市国家税务局沙市区分局、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湖北荆大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荆大不存在如下情形：1、受到或曾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

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2名，且1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荆大，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

王建国，女，汉族，住湖北省沙市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交通局宿舍***，身份证号420400195409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国女士持有湖北荆大95%股权，并通过湖北荆大、香港溢邦间接合计持有95%公司股权；此外，王建国女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国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胜利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王建国女士签署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国女士不存在如下情形：1、受到或曾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建国女士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王建国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07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1月29日，湖北荆大与库博标准签订《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荆州工商局作出荆外预名[2007]04 号《荆州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1 月 19 日，湖北荆大与库博标准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并根据该章程分别委派董事并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日，库博标准出具了委派书，委派 James.S.McElya、Allen.J.Campbell、Larry.J.Beard、Steven.Z.Yu 担任公司董事，委派 Edward.A.Hasler 担任公司监事；湖北荆大出具了委派书，委派了王建国、黄万凯、龚仁健担任公司董事。

2007 年 1 月 5 日，荆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荆商外资[2007]10 号）：1、同意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合资成立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5 年。2、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19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一亿五千万万元），注册资本为 77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六千万万元）；其中库博标准以现金出资 4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0%，乙方以土地、设备、现金出资 30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0%。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按照合同约定缴清各自出资额。3、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包括对客户材料或进口材料的加工）以下机动车用产品及部件：流体操作系统、包括制动器及油管，动力转向系统，冷却及加热系统，以及排放控制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4、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5、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2007 年 2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贸鄂审字[2007]842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中方投资者湖北荆大及外方投资者库博标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6 日，荆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鄂荆总字第 000411 号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70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库博标准	463 万美元	0 万美元	货币	60.13%
2	湖北荆大	307 万美元	0 万美元	实物	39.87%
合计		770 万美元	0 万美元	货币、实物	100%

2、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8月10日,湖北方天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鄂方天[2006](估)字第E79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湖北荆大拟出让的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与荆州大道交汇处的面积为110402.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2006年8月10日的总价为1847.14万元。

2007年3月8日,湖北荆大将(2006)第106100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登记使用权面积110402.00平方米。

2007年4月16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验字[2007]0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到来自股东湖北荆大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82.875万美元。

2007年5月10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验字[2007]067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07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来自股东库博标准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277.8万美元。

2007年5月11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库博标准	463 万美元	277.8 万美元	货币	60.13%
2	湖北荆大	307 万美元	182.875 万美元	实物	39.87%
合计		770 万美元	460.675 万美元	货币、实物	100%

3、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12月17日,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签订了《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

1、库博标准认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已出资等值于人民币2160万元的美元现金,应继续向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相当于人民币1440万元的出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4%(以下简称“出资权”);2、库博标准将出资权转让给湖北荆大;3、转让完成时,库博标准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认缴的资本应变更为人民币2160万,占有限公司股权总额的36%,而湖北荆大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认缴的的资本应变更为人民币384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总额的64%。

2009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批准库博标准按照其于2009年12月17日与湖北荆大签署的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出资权及所有与出资权相关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转让给湖北荆大。2、批准变更拟转让的出资权所代表股权的出资方式,由库博标准以现金方式认缴变更为湖北

荆大以实物（即机器设备）方式认缴；3、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Edward.A.Hasler 变更为王建国；4、批准董事会人数由七名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其中，库博标准委派董事人数由四名变更为两名，湖北荆大仍应委派三名董事；5、批准就以上决议而修改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共同签署了《修订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重述修订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转移证明》，确认湖北荆大向有限公司交付了一批机械设备。

2009 年 12 月 23 日，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资评字（2009）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定估算，湖北荆大委托评估的用以对外投资的机器设备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 27756330.00 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验字[2009]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湖北荆大第三期出资 309.325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荆商外资[2009]64 号）：1、同意库博标准将有限公司 24%股权转让给湖北荆大，湖北荆大以实物（即机器设备）出资；2、股权转让后，库博标准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认缴的资本为 277.8 万美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总额的 36%；湖北荆大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认缴的资本为 492.2 万美元，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64%；3、同意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名单；4、同意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变更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大	492.2 万美元	492.2 万美元	实物	63.92%
2	库博标准	277.8 万美元	277.8 万美元	货币	36.08%
合计		770 万美元	770 万美元	货币、实物	100%

4、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库博标准、香港溢邦、湖北荆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库博标准向香港溢邦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股权，湖北荆大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同意库博标准以185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香港溢邦转让有限公司36%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70万美元，库博标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湖北荆大认缴出资492.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香港溢邦认缴出资27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6%。2、批准湖北荆大放弃对库博标准此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承购权。3、同意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自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终止。同日，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共同签署了修订之后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5日，湖北荆大签署委派书，委派王建国、龚仁健为有限公司董事。同日，香港溢邦签署委派书，委派陈烨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同意终止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2、同意批准香港溢邦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3、同意聘请王建国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1月25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荆开经发[2015]111号）：1、同意库博标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6.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7.8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溢邦；2、同意有限公司新章程及董事会名单。

2015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变更为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27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大	492.2 万美元	492.2 万美元	实物	63.92%
2	香港溢邦	277.8 万美元	277.8 万美元	货币	36.08%
合计		770 万美元	770 万美元	货币、实物	1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演变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大	36216578.00	36216578.00	36216578	净资产折股	63.92%
2	香港溢邦	20440807.00	20440807.00	20440807	净资产折股	36.08%
合计		56,657,385.00	56,657,385.00	56,657,385	——	100%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股份公司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且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确认，公司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以自有合法财产向本公司出资，股权权属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代持股或类似安排；若股东的承诺与事实不符，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股东的相应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当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包括对客户材料或进口材料的加工）以下机动车用产品及部件：流体操作系统、包括制动器及油管，动力转向系统，冷却及加热系统，以及排放控制装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2013年7月30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口企业代码为4200795945373。

201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公司核发备案登记号为4201600302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荆州海关向公司核发注册登记编码为420493014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3月20日。

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油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动车用燃油管、转向管、制动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其中，湖北荆大持有公司 36216578 股权，持股比例为 63.92%；香港溢邦持有公司 20440807 股，持股比例为 36.0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建国女士。

(1) 湖北荆大

湖北荆大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37.368 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三元，经营范围为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制造业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电工器材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荆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建国	130.5	95%	货币
2	陈烨	3.434	2.5%	货币
3	郭才明	3.434	2.5%	货币
合计		137.368	100%	货币

(2) 香港溢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溢邦有限公司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及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250511，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街 72-76 号永利大厦 9 字楼 C 室，现任董事为陈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出资（港币）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大	60000 元	100%

(3)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建国，女，汉族，住湖北省沙市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交通局宿舍***，身份证号 420400195409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国女士持有湖北荆大 95%股权，通过湖北荆大间接持有香港溢邦 95%股权，并通过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合计间接持有 95%股权。

2、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控股、参股的企业。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兼职情况
1	王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95%	湖北荆大执行董事，荆天明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明置业董事，燕大机械监事；荆联酒店执行董事
2	龚仁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国明置业董事，荆联酒店监事
3	陈烨	董事	间接持股 2.5%	湖北荆大监事、香港溢邦董事
4	吴三元	董事	0%	湖北荆大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余冰	董事	0%	宜昌皇家长江旅游船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
6	赵华山	监事会主席	0%	无
7	郭伟	监事	0%	无
8	杨征兵	监事	0%	无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湖北荆大武汉分公司

湖北荆大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为 420103000026012，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一街 147 号，负责人为龚仁健，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批发零售，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湖北荆大武汉分公司是湖北荆大设立的分公司。

（2）荆天明建

荆天明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881782847，注册资本为 216 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切削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荆天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大	126	货币	58.33%
2	龚仁健	75	货币	34.72%
3	马玉玲	15	货币	6.95%
合计		216	货币	100%

(3) 荆联酒店

荆联酒店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21000000075965，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住所地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止），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荆联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建国	20 万元	货币	50%
2	龚仁健	10 万元	货币	25%
3	杨亚平	10 万元	货币	25%
合计		40 万元	货币	100%

5、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有以下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1	国明置业	董事兼职企业	湖北荆大持有国明置业 33.68%股权，公司董事王建国、龚仁健兼任国明置业董事
2	燕大机械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王建国女士持有的燕大机械 40%股权
3	库博标准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库博标准 2015 年 11 月转出持有的公司股权，关联关系消除
4	灵杰汽配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湖北荆大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5	荆大管路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湖北荆大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注销
6	荆福汽车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湖北荆大 2014 年 5 月转出持有的荆福汽车全部股权，关联关系消除
7	长春库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库博标准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消除关联关系
8	重庆库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库博标准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消除关联关系
9	苏州库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库博标准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2015 年 11 月消除关联关

			系
10	巴西库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库博标准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2015 年 11 月消除关联关系
11	印度库博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库博标准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2015 年 11 月消除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2014 年		
重庆库博	2,924,037.64	124,076.45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苏州库博	11,627,907.74	12,344,010.53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巴西库博	12,221,947.64	13,615,450.71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印度库博	4,972,925.43	4,769,551.14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总 计	31,746,818.45	30,853,088.83	-	-

（2）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2014 年		
灵杰汽配	-	13,615,997.80	委外加工	市场价格
合计	-	13,615,997.80	-	-

（3）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将部分房屋租赁给燕大机械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500.00 平方米，月租金 6.00 元/平方米。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邻的荆天明建因未自建独立水电设施而向公司借用水电，并向公司偿还实际发生的水电费。2014 年荆天明建应付公司水电费 695,420.72 元，2015 年荆天明建应付公司水电费 291,722.8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天明建业已向公司偿还完毕前述水电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状态
1	湖北荆大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2800 万元	保证	20171209	终止
3	湖北荆大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2800 万元	保证	20211230	有效

（2）关联方借款利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借款利息	1,014,000.00	1,014,000.00
总计	1,014,000.00	1,01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 1,300.00 万元有偿借予公司董事龚仁建，借款利率 7.8%，龚仁建已按期向公司支付了利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资金拆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荆大	33,595,388.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借款，无息且无明确的归还日期
湖北荆大	19,812,110.67	-	-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股东借款，无息且无明确的归还日期
龚仁建	1,300,000.00	20131001	20151217	无息

（2）关联方资金拆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荆天明建	3,570,004.00	20140307	20150306	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7.8%，按季付息
荆天明建	4,000,000.00	20141028	20141031	还贷过桥借款，无息
国明置业	2,628,139.99	20140116	20140403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国明置业	4,300,000.00	20140612	20140903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荆天明建	3,570,004.00	20150307	20151130	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7.8%，按季付息
荆天明建	4,000,000.00	20151028	20151130	借款期限 1 个月，利率 4.35%，到期还本付息
国明置业	2,000,000.00	20150121	20150512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国明置业	6,827,543.58	20150212	20150512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国明置业	2,259,948.84	20150214	20150512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国明置业	9,360,000.00	20150630	20150915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国明置业	3,370,000.00	20150828	20151127	资金拆借，还现金，期限 3 个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龚仁健	13,000,000.00	2013.06.06	2015.12.15	年利率 7.8%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汇票、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国明置业进行了访谈，并提取了公司、国明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明置业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为，公司为节省贴现利息，与国明置业协商一致，将公司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国明置业债权人，代国明置业偿还相应债务。国明置业自公司代偿债务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票据票面金额向公司偿还现金，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在前述票据背书过程中，公司与被背书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真实的交易背景。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报告期内国明置业与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票据交易的规定，杜绝发生不规范票据背书转让行为。2016 年 3 月 23 日，国明置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已向公司偿还完毕全部借款，并承诺公司若因前述票据背书遭受任何损失的，愿意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国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若因前述票据背书情形被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任何当事人或其他主体因前述票据背书或资金拆借发生纠纷与争议，未因前述票据背书或资金拆借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无直接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向第三方背书转让票据，存在不规范情形；且未依据真实交易背景将国明置业作为直接被背书人，不利于公司在票据法律关系中向国明置业主张权利。但公司在前述票据背书转让中，未套取银行贷款，未损害任何当事人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国明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对公司因前述票据背书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无直接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形下向第三方背书转让汇票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尽力减少本关联方或本关联方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3、如本关联方或本关联方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关联方不正当地利用大股东地位或对公司的控制力，本关联方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规范，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2、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

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关联方及本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3、对于本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关联方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关联方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关联方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类型	他项权利
1	荆州国用（2010）第103010267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工业	46495.69	20560818	出让	无
2	荆州国用（2012）第W1030100046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工业	56,565.00	20560818	出让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来源	他项权利
1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001320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车间	16541.82	自建	无
2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001320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办公楼	2370.76	自建	无
3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104044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厂房	18390.11	自建	抵押
4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200431 号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食堂	1140.85	自建	无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生效日期	状态
1	发明	双层卷焊管生产线 PLC 控制柜	ZL 201110030825.4	20110128	有效
2	发明	在焊管表面连续涂尼龙的生产工艺	ZL 201310745551.6	20131231	有效
3	发明	辊式成型机	ZL 201110030849.X	20110128	有效
4	实用新型	表面涂绿色富铝环氧树脂的制动管	ZL 201320887728.1	20131231	有效
5	实用新型	一种在焊管表面连续涂尼龙的生产设备	ZL 201320883668.6	20131231	有效

（六）公司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抵押标的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1	荆州他项（2012）第100097号	荆州国用（2012）第W1030100046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1,300.00 万元	20170521

2、公司房屋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抵押标的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期限
1	荆州房他证荆州开发区字第 201200270 号	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104044 号房屋所有权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1,500.00 万元	201705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专利未设立质押；公司资产未有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未结重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未结重大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1、金融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未结借款合同

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农行沙市支行	公司	6,000,000.00 元	20170226	抵押、保证
2	农行沙市支行	公司	7,000,000.00 元	20170127	抵押、保证
3	农行沙市支行	公司	8,000,000.00 元	20160830	抵押、保证
4	农行沙市支行	公司	7,000,000.00 元	20160517	抵押、保证

2、民间借贷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陈久富等 29 名职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员工向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金额合计 4,585,619.00 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2016 年 4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代堂芳等 28 名职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员工向公司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金额合计 5,438,59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民间借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公司基于双方当事人合意在单位内部向职工借款用于有限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转贷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征集借款的情形，且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 24%，前述民间借贷合同合法有效。

（四）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结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标的	签约日期
1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500 万元	房屋	20120531
2	公司	农行沙市支行	最高额抵押	1300 万元	土地	20120522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公司的减资、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增资。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1 月 19 日，湖北荆大与库博标准共同签署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1 月 5 日，荆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荆商外资[2007]10 号），批准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2 月 6 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将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2、2009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批准库博标准按照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与湖北荆大签署的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出资权及所有与出资权相关的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转让给湖北荆大。2、批准变更拟转让的出资权所代表股权的出资方式，由库博标准以现金方式认缴变更为湖北荆大以实物（即机器设备）方式认缴；3、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Edward.A.Hasler 变更为王建国；4、批准董事会人数由七名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其中，库博标准委派董事人数由四名变更为两名，湖北荆大仍应委派三名董事；5、批准就以上决议而修改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共同签署了《重述修订的章程》。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荆商外资[2009]64 号），批准有限公司前述《重述修订的章程》。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3、2013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批准公司名称由“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批准就以上决议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日，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3 年 7 月 2 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更名及合资合同、章程修正案。2013 年 7 月 26 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

并将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备案。

4、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同意库博标准以185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香港溢邦转让有限公司36%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70万美元，库博标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湖北荆大认缴出资492.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香港溢邦认缴出资277.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6%。2、批准湖北荆大放弃对库博标准此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承购权。3、同意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自股权转让完成后自动终止。同日，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共同签署了修订之后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2015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1、同意终止库博标准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2、同意批准香港溢邦与湖北荆大签订的《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3、同意聘请王建国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25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荆开经发[2015]111号），批准有限公司此次修订之后的章程。2015年11月27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将有限公司修订之后的章程备案。

5、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湖北荆大、香港溢邦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2016年3月11日，湖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批[2016]15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批准股份公司投资者2016年2月16日签订的章程。2016年3月25日，湖北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股份公司章程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公司董事任职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各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龚仁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陈烨	董事
4	吴三元	董事
5	余冰	董事

2.公司监事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赵华山、杨征兵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郭伟由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 3 年。各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华山	监事会主席
2	郭伟	监事
3	杨征兵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国	总经理
2	龚仁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有犯罪记录，未受刑事处罚；未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未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负有巨额个人债务；未担任公务员；未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中，不存在董事兼任监事的情形；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全部监事的 1/3。

根据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胜利街派出所、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水果湖街水果湖派出所、荆州市公安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港路派出所、荆州

市沙市区分局立新派出所、恒台县少海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2、受到或曾受到刑事处罚；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限制等事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有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单位有关竞争禁止约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9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Edward.A.Hasler 变更为王建国；董事会人数由七名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库博标准委派董事人数由四名变更为两名，湖北荆大仍应委派三名董事。2009 年 12 月 17 日，湖北荆大签署委派书，委派王建国担任公司董事；库博标准签署任免书，免去 Edward.A.Hasler、Allen.J.Campbell、Larry.J.Beard 的董事职务，委派 Edward.A.Hasler 担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荆商外资[2009]64 号），批准有限公司新的董事名单。2009 年 12 月 23 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此次董事变更并予以备案。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湖北荆大委派董事为王建国、黄万凯、龚仁健，库博标准委派董事为 Edward.A.Hasler、Joseph.J.Emmi；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 James.S.McEly；公司总经理为王建国。

2015 年 11 月 25 日，湖北荆大签署委派书，委派王建国、龚仁健为有限公司董事，委派赵华山为有限公司监事。同日，香港溢邦签署委派书，委派陈烨为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王建国为公司总

经理，龚仁健为财务总监。2015年11月25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荆开经发[2015]111号)，批准有限公司新的董事名单。2015年11月27日，荆州工商局核准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并予以备案。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湖北荆大委派董事为王建国、龚仁健，香港溢邦委派董事为陈烨；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赵华山；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建国，财务总监为龚仁健。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伟为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建国、龚仁健、陈烨、吴三元、余冰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赵华山、杨征兵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国为董事长；任命王建国为总经理，任命龚仁健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华山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报告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堤防费	2%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 GR2012420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28 日，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 GR2015420006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生数额（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1	专项科技款、科技研发资金、科技工作现金奖	840,000.00	2,300,000.00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15,000.00
3	成果转化类补助	16,666.67	-
合计		856,666.67	2,515,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法。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汽车油管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2008年4月1日，荆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定：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措施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不会使本地区的环境质量降低，满足环境标准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2008年4月15日，荆州环保局向有限公司作出荆环保控文[2008]38号《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同意申请项目在拟选址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可信。

2013年3月6日，荆州环保局向有限公司作出荆环保审文[2013]25号《关于库博标准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油管异地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批复：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2）钢带镀铜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15年3月1日，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国环评证甲字第2606号《环境影响报告书》，认定：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钢带镀铜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2015年6月16日，荆州环保局向公司作出荆环保审文[2015]55号《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钢带镀铜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决定：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钢带镀铜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拟于设备调试完毕后依法申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2、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4年5月15日，荆州环保局向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D-属-14-00001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至2017年5月14日。

3、公司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荆州环保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有关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4、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油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动车用燃油管、转向管、制动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3年5月14日，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向有限公司颁发编号为T2873的《认证证书》，认定有限公司的汽车用双层卷焊钢管与油管的生产已经NQA根据标准ISO/TS16949:2009审核和注册。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3日。

根据荆州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劳动、社会保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13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205 名在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余 8 名员工因拒绝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公司暂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此外，公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以湖北荆大名义与大部分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以湖北荆大名义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但前述员工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实际由公司承担。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重新与前述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并直接以公司名义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10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未从湖北荆大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书面承诺，确认将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社保保险费，并尽快完成员工劳动关系清理工作。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国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损失由其承担。

根据荆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提取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荆州市地方税务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荆州市科学技术局、荆州市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州市国土资源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荆州市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市公安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根据前述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有关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有犯罪记录，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诉讼等事宜的声明》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荆大（荆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ueqi in black ink.

谭岳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Lanchang in black ink.

叶兰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ji in black ink.

李良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ixiong in black ink.

王梓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